

证券代码：873731

证券简称：纬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十三条</b>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网络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	<b>第十三条</b>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网络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

<p>属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管理；金属材料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分支机构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许可项目：电气安装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	<p>属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管理；金属材料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分支机构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许可项目：电气安装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<b>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b>一般项目：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</p> <p>.....</p>

<p>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达到下述标准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(1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(2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(3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，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</p>	<p>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达到下述标准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(1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<b>30 万元</b> 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(2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<b>0.2%</b> 以上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(3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，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<b>2%</b> 以上且超过 <b>2000 万元</b> 的交易。</p> <p>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总经理办公会》决议，公司

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